

证券代码: 688531 证券简称: 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5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人数: 1183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 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 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7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40.56 万股的 2.56%, 其中首次授予 17,797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40.56 万股的 2.24%, 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7.68%; 预留 25,030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40.56 万股的 0.31%, 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23%。
- 2. 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含预留授予) 为 43.05 元/股。
- 4. 激励人数: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 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人员 (职务)。
- 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 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 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及绩效考核要求

- (1)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批次须为限制性股票票, 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 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达成情况,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1.1.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1.1.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1.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 1.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1.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 1.2026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1.1.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 1.1.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1.1.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 1.1.2026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3)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激励对象以下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和归属股票的数量: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归属股票数量	是否合格
优秀	100%	0%	合格
良好	80%	0%	合格
合格	0%	0%	合格
不合格	0%	0%	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未完全归属的, 作废无效,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 A 股出现经济危机、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 导致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 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一次/多次/多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 2024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无疆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张钰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公司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4 日,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4-032)。
-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 年 6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6月6日	43.05元/股	184人	20,227万股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5年5月19日	28.975元/股	307人	4人
2025年5月19日	28.975元/股	307人	4人

(四)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得归属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6月20日	28.975元/股	6554万股	142人	21,077万股 (含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人数)

(五) 归属权益占总股本比例及归属情况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 25,030 万股,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975 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5,030 万股,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5,030 万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5,030 万股。

2026 年 6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0,227.115 万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0,227.115 万股,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0,227.115 万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0,227.115 万股,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0,227.115 万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0,227.115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34 万股, 其中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52 名,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31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4 名,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3 万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进入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部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 因此按照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进入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5 年 5 月 19 日, 因此按照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3.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及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等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等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主体; 3.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等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主体;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主体;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符合归属条件。
(三) 归属期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批次须为限制性股票票, 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绩效考核合格人数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归属期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批次须为限制性股票票, 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绩效考核合格人数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若有) 对净利润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证券代码: 688531 证券简称: 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2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开通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开通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三)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开通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四)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开通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五)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开通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六)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开通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七)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开通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八)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开通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九)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开通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十) 截至 2026 年 6